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施○○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號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有下列違失行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

（一） 系爭案件為傷害罪案件，應獨任審判，受評鑑法官未於判決書中敘明有何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得行合議審判之理由，亦未取得當事人之意見便行合議審判，有損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劉○○於訊問有無最後陳述時，不待請求人即被告之回應，即逕行諭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規定。系爭案件之判決書有如請求書附件列表所示之諸多違誤，判決違背法令。

（二） 受評鑑法官施○○開庭問訊時哈哈大笑、嘲笑揶揄，言語及態度顯然偏頗，且以「法院沒有人在傳醫生」

等語欺騙請求人放棄傳喚證人;請求人要求調查之錄音證據已經遺失不知去向,受評鑑法官施○○沒有調查清楚且沒聽過錄音的狀況下,就認為此錄音證據不能代表任何事情。

（三） 告訴人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具結作證之證詞與警詢筆錄及偵查筆錄多有不同,有偽證之嫌,受評鑑法官未調查,亦未調閱告訴人之醫院傷情照片及要求醫生說明,更未詳細觀看監視器影片而斷定告訴人之傷勢係請求人所為。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依法審酌證據之調查及評價、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且就請求人即被告之所辯何以不可採等，業於判決理由中逐一說明，此係受評鑑法官綜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之判斷，乃個案審理之法律見解，尚不得僅因判決結果與當事人之主張不同即謂受評鑑法官應付評鑑。請求人指摘系爭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諸多違誤、告訴人證詞係屬虛偽而未調查及其他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等節，係對於系爭案件之證據調查及評價、認事用法之結論不服而再事爭執。惟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非在審查法官所為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以免有侵害審判獨立之虞，當事人如對個案裁判不服，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之主張，既屬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依本會調取之系爭案件全案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光碟，系爭案件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行準備程序（該次庭訊錄音時間總長為 31 分 59 秒），查受評鑑法官施○○（下稱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進行勘驗錄影光碟程序及詢問當事人對於勘驗結果之意見後，就請求人具狀聲請調查證據部分，逐一詢問其與本案爭點及待證事實有何關連性，關於請求人聲請調查之錄音證據，告訴人及請求人均稱內容係雙方於電話中討論和解金額，受評鑑法官說明此錄音證據僅係請求人或可

主張遭告訴人恐嚇勒索，但無法證明請求人對告訴人無傷害行為，與本案審理之待證事實無關，經受評鑑法官詢問該錄音能否證明請求人對告訴人無傷害行為時，請求人則當庭沉默而未說明證據之關連性；關於請求人聲請傳喚○○醫院急診科醫師林○○部分，請求人稱係為證明驗傷單造假，惟受評鑑法官說明林醫師與兩造沒有關係，並無任何造假之動機，若每個醫生開立驗傷單後，動不動就被法院傳來問是不是真的，以後沒有醫生敢幫病患看診等語，經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是否仍要傳喚林醫師，請求人表示：「不用」，足見請求人係於聽聞受評鑑法官之說明後，自行表示不用傳喚，核無請求人所指欺騙伊放棄傳喚證人之情事。又綜觀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雖有發出笑聲，惟並無哈哈大笑或嘲笑揶揄請求人之態度，亦無以偏頗不當之言論指摘請求人，而係表明自身看法後，多次詢問請求人之意見，核受評鑑法官所為，並無不當。綜上，請求人主張受到受評鑑法官之不平等對待及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等節，均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次查，請求人指摘系爭案件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劉○○（下稱受評鑑法官）不待請求人回應即逕行諭知辯論終結且定期宣判，依本會調取之系爭案件全案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光碟，系爭案件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行審理程序（該次庭訊錄音時間總長為 27 分 9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結束前曾詢問請求人最後有沒有

什麼話要講（錄音時間約 26 分 13 秒起），請求人稱沒有，受評鑑法官乃諭知辯論終結，並無請求人所指不待伊回應即諭知辯論終結情事，且受評鑑法官既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詢問請求人最後有無陳述，當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規定，請求人上開指摘，為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另就請求人指摘系爭案件應獨任審判，系爭判決未說明行合議審判之理由，且未聽取其意見而行合議審判，損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語。按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修正理由略以：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應適度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將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例如贓物罪、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等），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類型（例如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等犯罪），改行獨任審判，俾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由上可知，立法者將特定類型之犯罪案件，例如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類型，改定為獨任審判，目的係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有效提升審判效能。次按地方法院採行合議審判係以 3 位法官審理，較諸獨任審判僅

以1位法官審理，合議審判係以較多之司法資源審理案件，尚難遽以地方法院未採獨任審判而謂侵害被告之訴訟權。查系爭判決固未說明行合議審判之理由，然經檢視卷內資料，無論係受命法官進行之準備程序，或合議庭進行之審理程序，均賦予請求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業已保障其訴訟防禦權，故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取得當事人之意見便行合議審判，侵害其訴訟權等，所指為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４　月　１７　日